

债券代码：	149393.SZ	债券简称：	21 申宏 01
	149394.SZ		21 申宏 02
	149553.SZ		21 申宏 04
	149578.SZ		21 申宏 05
	149579.SZ		21 申宏 0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申宏 01，债券代码：149393.SZ；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2，债券代码：149394.SZ）、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4，债券代码：149553.SZ）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简称：21 申宏 05，债券代码：149578.SZ；品种二简称：21 申宏 06，债券代码：14957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经与发行人沟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085 号

2.受理时间：2021年4月12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1年11月12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2)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士”），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200,000,000 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0月19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 RAAS CHINA LIMITED 以其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万宏源证券融入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3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RAAS CHINA LIMITED 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 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2）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利息人民币 16,618,888.89 元，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4% 计算的利息；（3）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58,799.54 元，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6% 计算的违约金；（4）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未履行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与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协议，以质押的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孳息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所有，不足部分由 RAAS CHINA LIMITED 继续清偿。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 申宏 01”、“21 申宏 02”、“21 申宏 04”、“21 申宏 05”、“21 申宏 06”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